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8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北矿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